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2023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
开发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完成 2023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 开发费用明细、开发计划、开发标准和售后服务

1、开发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细目	数量 (人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区政府网站数字政策平台建设	完成区政府网站数字政策平台建设，前台：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实现通过图解图表、音视频解读、动漫解读、问答解读或者 H5 解读等多样化形式解读政策文件；实现解读信息按照解读形式、主题分类进行联动展示。后台：实现政策解读信息添加、修改、审核、发布、下架、删除、统计；实现政策信息按照图解图表、音视频解读、动漫解读、问答解读或者 H5 解读等多样化形式进行解读内容展现。	6	18000	108000
2	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 5 个重要栏目改版	完成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 5 个重要栏目的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数据梳理。	15	18000	270000
3	区政府网站手机浏览器版改版	完成区政府网站手机浏览器版改版，包括：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实现区政府网站手机版对主流浏览器的兼容展示；实现区政府网站手机版与市集约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完成网站栏目结构梳理；完成栏目内容整合、数据迁移。	15	18000	270000
4	15 个专题栏目建设	完成 15 个专题栏目的建设，包括：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初始内容添加。	30	18000	540000

5	3个街道名片网站建设	按照政务服务局对区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完成3个街道名片网站的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初始内容添加；实现3个街道名片网站手机版兼容展示。	27	18000	486000
6	区委党建网站改版	按照区委办的要求，为适应社会的发展，对西城区委党建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包括：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栏目结构梳理、栏目内容整合、数据迁移、与西城区纪委监委网站信息进行数据对接。	15	18000	270000
7	问答知识库页面展示及与市级问答知识库对接	前台：页面设计、美工效果、功能开发；实现问答知识库信息的分类展示和检索。后台：实现问答知识的展示、查询、统计分析；完成区级问答知识库与市级问答知识库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推送。	5.85	18000	105300
8	域名管理服务费	一年的域名管理服务费。	1年	700	700
9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				2050000

2、开发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系统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阶段	2个月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2	系统开发、集成、测试、安装部署、初验阶段	7个月	2023年6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3	系统上线试运行及终验阶段	1个月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2月9日

3、开发标准：项目的开发标准和验收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附件《2023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需求说明》以

下简称《需求说明》)。如在开发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需求说明》进行修改,则验收标准以改动后的《需求说明》为依据。

4、售后服务: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在2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补和基于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2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62359881;联系人:崔艳星。

第三条 贷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 2,05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软件开发完成,并经部署测试、用户使用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60%,计¥ 1,23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5%,计¥ 717,5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终验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计¥ 102,5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终验合格后的 1 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开发、测试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设计、开发方案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模拟测试、联网测试及试运行测试，使系统进入投产阶段至验收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开发方案和阶段报告。

4、收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系统验收。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标准为甲方开发软件，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未通过测评不能进行项目验收，测评机构由甲方聘请。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软件的开发。

3、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需求说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维护人员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签章后书面版各一份）。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5、乙方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6、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7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人员的更换，应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并保证服务质量。

7、在验收阶段，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并配合验收。

第六条 需求变更、试运行与验收

1、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如甲方对系统功能及性能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30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修改，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30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进行修改；如在软件需求和技术方案未变更的情况下，甲方具体对系统界面、图片、字体、表格以及操作步骤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双方在《需求说明》进行变更时，需由提出变更的一方出具《变更说明》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

2、按合同的开发计划，乙方完成阶段开发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双方约定为 30 天。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软件总体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当甲方发现乙方没有或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但如果乙方仍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软件验收，合同软件与标准一致的，即验收合格，甲方签订验收确认书。合同软件与附件中规定的功能不符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修改合同软件使其符合附件的规定并再次进行验收，每次修改及验收的期间不得多于 5 日，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合同软件的使用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

培训计划如下表：

人数	按甲方要求安排	时间	不限，按甲方要求安排
学时	按甲方要求安排	地点	甲方指定
讲师	沈耀堂	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内容	系统设计说明、系统功能交流、系统部署、操作等，实现用户能够独立完成网站内容管理全部事项的目标。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新产生的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测试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交付软件金额的3%。

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交付全部软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赔偿甲方损失。

2、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则甲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3%。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因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承担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十日未能提供恢复软件系统正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项目转包至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6、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中断或停止，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于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2023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需求说明。

5、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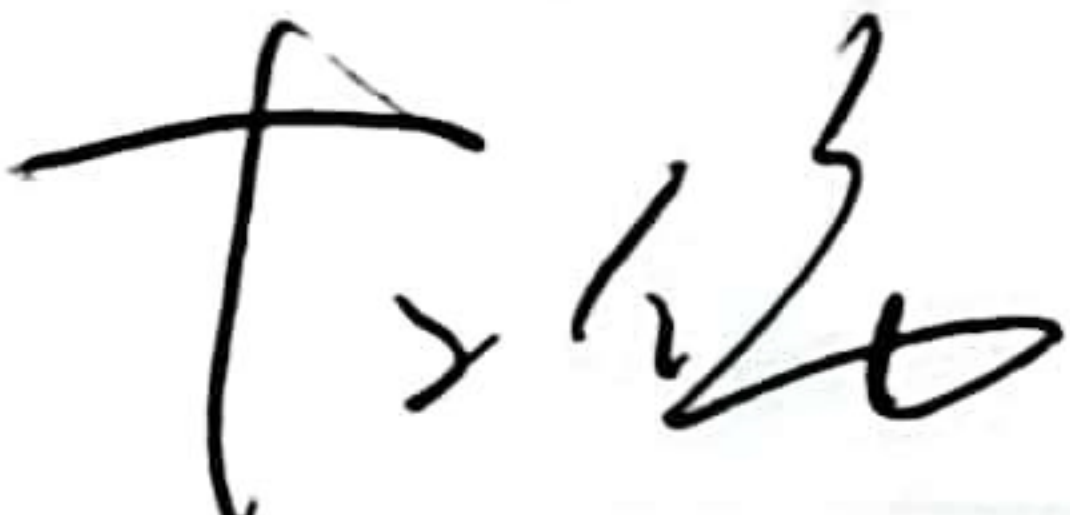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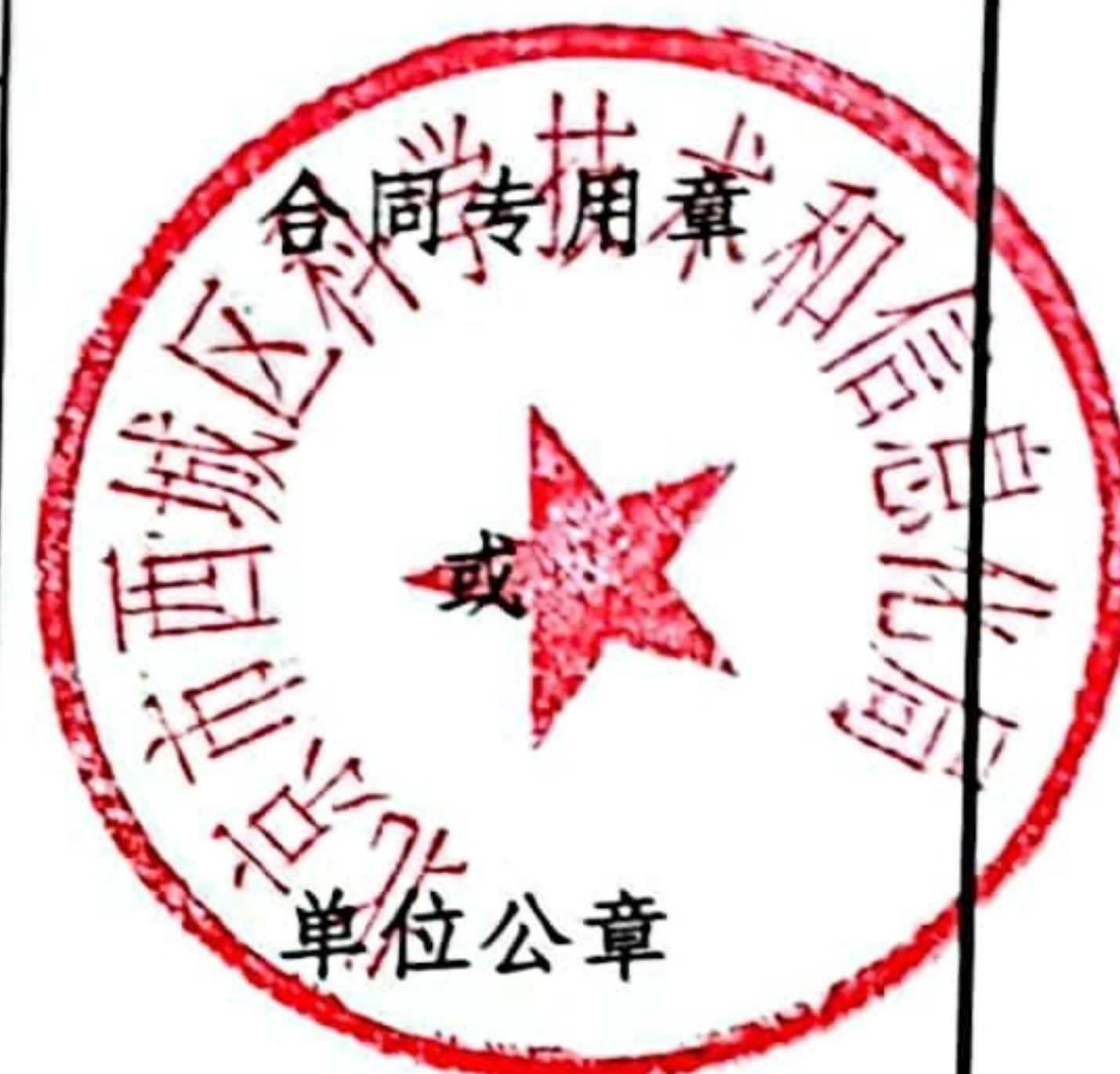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如在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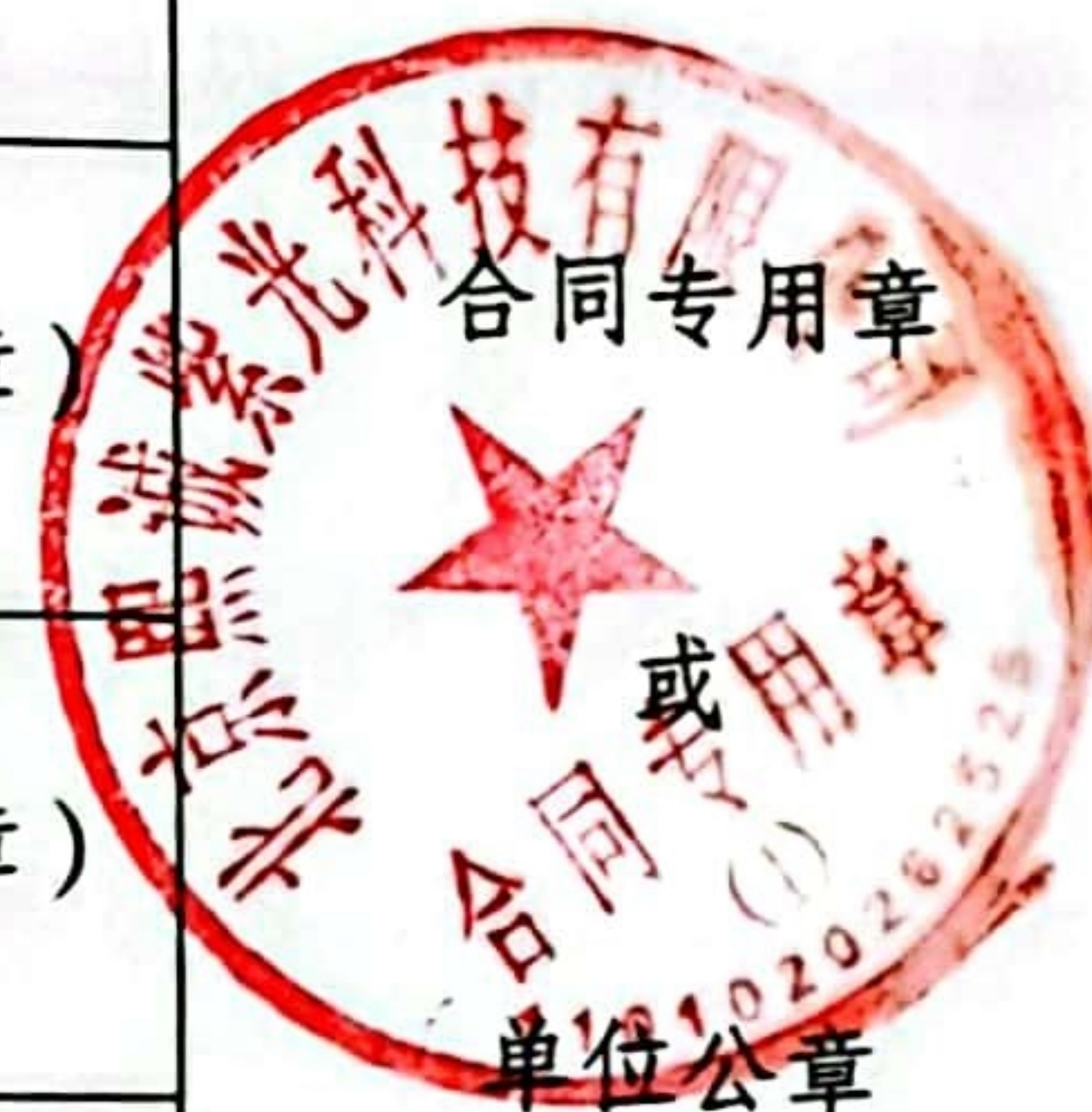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2023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需求说明。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010-83976212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2023年3月29日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A 座 3 层 300 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2023 年 3 月 29 日
	电 话	010-62359881	传真	010-623598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0000036009700019602156		行号		

田
安
同
公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的委托，就“2023 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招标
编号：ZDCH-FW-20237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北京市西城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同时将其中壹份正本合同送至中鼎传鸿（北
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423 室） 邮编：100120
联系电话：010-62355611

附件：《2023年北京西城互联网服务系统建设》需求说明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要求，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9号）》任务，完善“北京西城”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要求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系统。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我区已按照市级统一技术标准和安全管控的要求，与市级集约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1+16”的集约化总体架构。本次建设内容包括完成15个专题栏目建设、3个街道名片网站建设、区政府网站数字政策平台建设、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5个重要栏目改版、区政府网站手机浏览器版改版、区委党建网站改版，实现问答知识库页面展示及与市级问答知识库对接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区政府网站数字政策平台建设，完成区政府网站数字政策平台建设，前台：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实现通过图解图表、音视频解读、动漫解读、问答解读或者H5解读等多样化形式解读政策文件；实现解读信息按照解读形式、主题分类进行联动

展示。后台：实现政策解读信息添加、修改、审核、发布、下架、删除、统计；实现政策信息按照图解图表、音视频解读、动漫解读、问答解读或者H5解读等多样化形式进行解读内容展现。

2、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5个重要栏目改版，完成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等5个重要栏目的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数据梳理。

3、区政府网站手机浏览器版改版，完成区政府网站手机浏览器版改版，包括：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实现区政府网站手机版对主流浏览器的兼容展示；实现区政府网站手机版与市集约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完成网站栏目结构梳理；完成栏目内容整合、数据迁移。

4、15个专题栏目建设，完成15个专题栏目的建设，包括：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初始内容添加。

5、3个街道名片网站建设，按照政务服务局对区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完成3个街道名片网站的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初始内容添加；实现3个街道名片网站手机版兼容展示。

6、区委党建网站改版，按照区委办的要求，为适应社会的发展，对西城区委党建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包括：页面设计、美工效果、页面制作、功能开发、栏目结构梳理、栏目内容整合、数据迁移、与西城区纪委区监委网站信息进行数据对接。

7、问答知识库页面展示及与市级问答知识库对接，前台：页面设计、美工效果、功能开发；实现问答知识库信息的分类展示和检索。

后台：实现问答知识的展示、查询、统计分析；完成区级问答知识库与市级问答知识库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推送。

8、域名管理服务费，一年的域名管理服务费。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并开通试运行，试运行为期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对项目进行验收。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内，中标单位需要至少投入 36 人月（即 3 人全年）的驻场服务，并于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

四、网站群系统性能要求

1) 运行性能

满足局域网环境下单页面打开时间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满足最大日访问量大于等于 100 万点击需求。

全年故障率低于 0.1%。

2) 适应性

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它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适应能力。

五、安全性要求

满足甲方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要求。包括：

防止页面篡改；

防止 SQL 注入；

防止服务器端安全信息泄漏；

通过招标方的安全测试；

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安全测评；

满足招标方网络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